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凱思軒達 85% 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3 年 8 月 11 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和凱思軒達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股權，即凱思軒達合計 85% 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467.5 百萬元。

於完成後，凱思軒達將由買方和陳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85% 和 15% 的股權。據此，凱思軒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凱思軒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超過 5% 但均低於 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

收購完成與否視乎股權轉讓協議中條款與條件完成情況而定，故股權轉讓協議及該交易未必能夠或及時得到執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8 月 11 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和凱思軒達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股權，即凱思軒達合計 85% 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467.5 百萬元。

收購完成後，凱思軒達將由買方和陳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85% 和 15% 的股權。據此，凱思軒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凱思軒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相關方

- (a) 買方；
- (b) 賣方；及
- (c) 凱思軒達。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即賣方持有的凱思軒達合計 85% 的股權。

代價之基準及支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 467.5 百萬元，該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根據收入法編制的獨立評估報告釐定，根據該獨立評估報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凱思軒達股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579 百萬元。下表載列買方應向各賣方支付的代價：

賣方	獲得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陳女士	5.202	163.075
周黎紅	1.125	35.269
陳肖鵲	0.375	11.756
上海濂山	0.667	20.901
上海凱熹	3.333	104.499

德福一期	3.333	104.499 ¹
德福二期	0.877	27.500
合計：		467.5

注：

1. 買方應向德福一期支付的代價為等值於人民幣104.499百萬元的美元。

本次收購事項之代價應由買方分為兩期進行支付。具體付款計劃載於下表：

付款計劃	賣方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期代價	陳女士	114.152
	周黎紅	35.269
	陳尚鵠	11.756
	上海濂山	20.901
	上海凱熹	104.499
	德福一期	104.499
	德福二期	27.500
小計：		418.578
第二期代價	陳女士	48.922
總計：		467.5

第一期代價支付條件

買方應於某些條件得到滿足或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支付第一期代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a) 陳女士配偶出具無異議函；
- (b) 完成並/或獲得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審批及許可；
- (c) 凱思軒達現有股東一致通過終止現有股東特殊權益的決議；及
- (d) 凱思軒達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東實繳該等附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第一期代價付款計劃

於(i)交付符合交易完成時凱思軒達最新持股比例的股東名冊，以及(ii)由陳女士（代表賣方）、買方和凱思軒達簽署交割確認函，於有關賣家依法完成本次收購事項所得涉及的監管手續之日，買方應依據有關賣家發出的書面指令支付第一期代價之首付款。

買方應於凱思軒達完成與本次收購事項有關變更登記並完成換發營業執照之日（“交割日”）向賣方支付第一期代價之餘額。

第二期代價支付條件

買方應於某些條件得到滿足或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支付第二期代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a) 完成凱思軒達 2023 年年度審計並由凱思軒達的申報會計師出具審計報告；
- (b) 凱思軒達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鍵財務指標符合各方約定的水平；及
- (c) 第一期代價支付條件已被買方滿足或者豁免。

第二期代價付款計劃

買方應不遲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陳女士支付第二期代價。

交割

在買方全額支付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第一期代價的前提下，買方將有權自交割日起就股權享有股東權利並承擔股東義務。

交割後的公司治理

凱思軒達設立一個由五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其中四名由買方提名，一名由陳女士提名。凱思軒達董事長應由買方提名。

凱思軒達將設一名監事，由買方提名。

此外，凱思軒達將設一名總經理和一名財務負責人，兩人均應由買方提名並由凱思軒達董事會聘任。

凱思軒達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凱思軒達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兩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24.78	41.03
稅後利潤	20.09	34.85

根據凱思軒達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凱思軒達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296.68 百萬元。

符合上市規則的盈利預測

由於評估師於編製評估報告時採用了收入法，故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及第 14.62 條之規定。

評估之假設

本評估報告在分析和估算時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般假設

(a)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b)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c)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特殊假設

- (a)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 (b)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c)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d) 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場所的取得、利用方式按評估基準日模式持續；
- (e)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預測期內的資產規模、構成，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資產規模、構成以及主營業務、產品結構等狀況的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 (f) 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并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且閑置資金均已作為溢餘資產考慮，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同時不考慮手續費的影響，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 (g)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h) 本次評估假設委托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i) 本次對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的預測基於委托人、被評估單位對未來收益等相關數據的預測；
- (j) 2021 年凱思軒達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審查，取得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和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共同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根據企業的發展規劃、技術隊伍、所處行業等分析判斷，本次評估假設凱思軒達在未來經營期內能持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享受 15% 的所得稅稅率；
- (k)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申報會計師已獲本公司委聘，以審閱評估師編制評估報告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及編制。

董事已與評估師討論本次評估，包括編製該等評估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評估師負責出具的估值。董事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於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有關凱思軒達的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之報告中，就其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評估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於各重大方面妥善編製。董事已確認，評估師編制之估值乃經正式審慎查詢後作出。

就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及 14.62 條而言，董事會函件及申報會計師報告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

於本公告中提出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申報會計師及評估師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當中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而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在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申報會計師及評估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申報會計師及評估師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收購理由及裨益

本次收購事項將構成本集團提升設備全周期管理業務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支撐，並將加速推進本集團的行業整合戰略，助力業務快速發展。

凱思軒達目前為高新技術企業、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省級瞪羚企業，自成立起始終致力於提供各類型醫用影像設備的維保服務，維修能力覆蓋主流醫用影像類設備以及生命急救類、呼吸麻醉類、血透類、超聲類等設備；已累計服務醫院超過 1,500 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超過 500 餘家醫院，服務能力覆蓋全國；擁有多項知識產權積累，具備物聯及數字化開發等核心優勢，為一家行業內有影響力的領先企業。

收購完成後，凱思軒達將作為本集團設備全週期管理業務的戰略支持中心及業務核心子公司，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收購事項於行業內形成的較高關注度，也將加速促進與其他多家企業的深度合作進程；本集團全週期管理業務業務目前已形成一定體系及市場基礎，隨著本次收購事項，凱思軒達之人員、業務、體系、技術等資源的注入將高效助力本集團設備全週期管理業務快速向專業化、規模化、體系化、成熟化發展，以快速成長為國內行業龍頭企業，助力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與價值。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專注於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醫療綜合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以自身豐富的醫療資源及強大的資金實力為支撐，致力於提升醫院的技術水準、服務能力、運營效果及管理效能，切實增強醫院綜合實力。

買方

買方，環球醫療技術服務(天津)有限公司，一家 2015 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營運業務。

賣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

1. 陳女士為擁有凱思軒達 44.65%股權的獨立第三方；
2. 周黎紅為擁有凱思軒達 6.41%股權的獨立第三方；
3. 陳尚鵠為擁有凱思軒達 2.14%股權的獨立第三方；
4. 上海濂山擁有凱思軒達 3.80%股權。上海濂山是一家 2016 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業務，由周黎紅及陳尚鵠分別持有 75%和 25%股權；
5. 上海凱熹擁有凱思軒達 19.00%股權。上海凱熹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業務。上海凱熹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凱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陳女士、周黎紅及陳尚鵠分別持有 68.33%，23.75%和 7.92%股權；
6. 德福一期擁有凱思軒達 19.00%股權。德福一期是一家 2013 年成立於香港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業務。德福一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德福資本；以及
7. 德福二期擁有凱思軒達 5.00%股權。德福二期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業務。德福二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德福資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凱思軒達

凱思軒達是一家於 2015 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大型醫學影像設備的維保服務，以及綜合醫療設備託管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

收購完成與否視乎股權轉讓協議中條款與條件完成情況而定，故股權轉讓協議及該交易未必能夠或及時得到執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買方對賣方股權的收購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凱思軒達」	凱思軒達醫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注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6）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本次收購
「代價」	買方應付賣方的股權總代價人民幣467.5百萬元
「德福一期」	SEA SUN PHARMA INVESTMENT HK LTD.
「德福二期」	廣州德福二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	賣方持有的凱思軒達合計85%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買方、賣方與凱思軒達於2023年8月11日簽訂的關於收購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陳女士」	陳星潔，截至本公告之日凱思軒達的實際控制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買方」	通用環球醫療技術服務(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報會計師」	收購事項中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凱熹」	上海凱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濂山」	上海濂山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報告」	評估師所編製日期為2023年7月3日的評估報告
「評估師」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	陳女士、周黎紅、陳尚鵠、上海濂山、上海凱熹、德福一期、德福二期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主席）、王文兵先生及王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剛先生（副主席）、童朝銀先生、徐明先生及朱梓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

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收購凱思軒達醫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凱思軒達」）之 85% 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方」）於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使用收入法為凱思軒達估值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該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評估方討論有關凱思軒達的估值，包括編製該等估值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評估方負責出具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有關凱思軒達的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之報告中，就其算術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於各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根據上述基準，吾等確認上述估值乃經我們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12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謹代表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董事會主席
敬上

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錄二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編製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與凱思軒達醫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之鑒證報告

致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3日所編製有關評估凱思軒達醫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的公平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與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3年8月11日收購目標公司85%權益而刊發的公告（「公告」）相關。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第5至6頁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執行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公告第5至6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第5至6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